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实清楚，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之必需，能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阅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充分反映了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李旭修

汪 平

崔 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签名):

李旭修



汪平

崔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旭修

汪平



崔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